12/4/2020 文书全文

姚某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12-01

浏览: 37次



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豫0325刑初240号

公诉机关嵩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姚某某,男,生于1994年2月22日,汉族,初中肄业,农民,住河南省嵩县库区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2020年5月14日被嵩县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年5月28日被取保候审,经本院决定,2020年9月23日被嵩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嵩县人民检察院以嵩检一部刑诉(2020)2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寻衅 滋事罪,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嵩县人民检 察院指派检察员程怡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姚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 2020年1月23日至3月10日期间,被告人姚某某通过"蓝灯"(vpn) 软件翻墙到某某浏览器上,用自己注册的推特账号,散布疫情涉政不实信息37条,其 中其编发推文24条,转发推文13条,扰乱公共秩序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姚某某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姚某某发布的推文截 图、视听资料光盘、扣押物品清单、嵩县公安局网侦大队对姚某某网上发布涉政谣言 的情况说明、案发及到案情况说明、发破案证明、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姚某某利用网络编发、散布国内涉新冠肺炎疫情的虚假信息,扰乱公共秩序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姚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确认。姚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其罪行,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宽处罚。根据姚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态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姚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)。

12/4/2020 文书全文

二、姚某某作案工具锤子牌黑色手机一部, 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五份。

审 判 长 贺志宏 审 判 员 冯红干 人民陪审员 杨孟祥 二○二○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石菲菲